**尖扎县环城北路道路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环城北路道路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维竞磋（服务）2020-011号**

**采购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bookmark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bookmark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bookmark2)**

**[一、说 明 10](#bookmark3)**

**[1.适用范围 10](#bookmark4)**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bookmark5)**

**[3.磋商费用 11](#bookmark6)**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bookmark7)**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1](#bookmark8)**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bookmark9)**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2](#bookmark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bookmark1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bookmark12)**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2](#bookmark13)**

**[9.磋商保证金 13](#bookmark14)**

**[10.磋商有效期 13](#bookmark15)**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bookmark16)**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bookmark1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bookmark18)**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bookmark19)**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bookmark20)**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bookmark21)**

**[16.磋商小组 16](#bookmark22)**

**[17.磋商程序 16](#bookmark23)**

**[18.评审办法 18](#bookmark24)**

**[六、供应商确定 20](#bookmark25)**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bookmark26)**

**[20.成交通知 20](#bookmark27)**

**[七、授予合同 21](#bookmark28)**

**[21.签订合同 21](#bookmark29)**

**[八、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1](#bookmark30)**

**[22.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1](#bookmark31)**

**[九、处罚 21](#bookmark32)**

**[23.处罚情形 21](#bookmark33)**

**[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bookmark34)**

**[十一、其他 22](#bookmark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bookmark3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bookmark37)**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5](#bookmark38)**

**[附件3：磋商参与函 27](#bookmark39)**

**[附件4：首次报价一览表 28](#bookmark40)**

**[附件5：最终报价表 29](#bookmark41)**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0](#bookmark42)**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bookmark43)**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33](#bookmark44)**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bookmark45)**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35](#bookmark46)**

**[附件12：财务状况证明 36](#bookmark47)**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bookmark48)**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bookmark49)**

**[附件15：磋商保证金证明 39](#bookmark50)**

**[格式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0](#bookmark51)**

**[附件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1](#bookmark52)**

**[附件18：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42](#bookmark53)**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bookmark58)**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bookmark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尖扎县环城北路道路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 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广维竞磋（服务）2020-011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尖扎县环城北路道路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75.4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磋商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3、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公司缴纳社保、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16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至2020年09月2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地点: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广场SOHO4号楼九楼（10928室）)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971-8135133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 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公司介绍信（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  |  |
| --- |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 （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 （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广场SOHO4号楼九楼（10928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单位名称：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联系人： 杨先生联系电话：0973-8732448 |
| 联系地址：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李先生 |
| 联系电话：0971-8135133 |
|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广场SOHO4号楼九楼（10928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27909100020961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发布：《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尖扎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32422 |

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6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尖扎县环城北路道路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广维竞磋（服务）2020-011号 |
| 3  | 采购人  |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服务期  | 30日历日 |
| 8  | 采购预算额度  | 75.4万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3、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公司缴纳社保、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15000元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收款单位：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银行账号：2806027909100020961缴费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

|  |  |  |
| --- | --- | --- |
| 13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由参与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参与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参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 |
| 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 |
| 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 |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2.参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 |
| 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 |
| 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 |
| 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 |
| 脊部应注明响应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 |
| 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参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 |
|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 |
| 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 |
| 式）。  |
| 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 |
| 改错漏处，须由参与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  |  |  |
| --- | --- | ---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参与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 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7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 （北京时间）  |
| 19  | 磋商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 （北京时间）  |
| 20  | 磋商地点  | 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广场SOHO4号楼九楼（10928室）)  |
| 21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参与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 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 |
| 23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备 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和一份电子版备案。  |
| 25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依据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 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公司缴纳社保、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磋商费用

参与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参与供 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参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 容。如果参与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 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在收到参与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 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 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 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 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 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进行两轮，包括劳务、运输、仓储、 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 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 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 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少于60个日历日。

##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 评分对照表；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 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 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 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部应注明响应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其 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 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 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2.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 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 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 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5.1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 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6参与磋商供应商签到时需提供：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2）电子标书（U盘）1份；

（3）退还保证金须提供的资料1份单独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1）（2）两项均需单独密封，缺任何一项将视为无效磋商。**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 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相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 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否则磋商保证金 将被没收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 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 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

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响应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 售及服务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 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 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 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 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 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参与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参与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1）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12）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3）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

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 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 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 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 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 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 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 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 段合格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 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磋商报价（2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设计方案)（60分） | 服务承诺 | 5 | 为建设好本工程，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服务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3分，服务内容不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
| 设计方案 | 9 | 根据设计周期、自然条件等结合项目特点，从技术、经济、能耗及主要材料等方面衡量，在保证功能合理和环境协调的基础上，有创新、有新意。优者9分，良者5分，一般者 1 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
| 8 | 设计方案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效益分析切合实际，内容全面，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节能产品等。优者 8分，良者 5分，一般者 1 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
| 8 | 设计布局合理、使用功能完善，设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一般得 1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10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做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是否清晰，重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分析是否透彻、合理。优秀的得10 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 2分。 |
| 设计进度 | 5 | 设计进度安排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5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施工及附属工程阶段配合措施到位。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
|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5 | 体系完整、制度健全、措施有力。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
| 设计人员配备 | 5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设工程的项目特点，专业设计工程师配置齐全，其中主要专业人员至少有一位相关专业国家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的人员，较好者得5分，一般者得3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 |
| 商务部分(资信业绩)（20分） | 企业业绩 | 12 | 2017-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指施工图设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项3分，满分12分。 |
| 服务保障承诺 | 8 | 为编制好该项目报告和方案，编制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服务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5分，服务内容不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

# 六、供应商确定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 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 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 22.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取消采购任务：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采购活动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

# 九、处罚

##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 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响应管理办法》、《关于 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中标磋商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月日 设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编制完成并交付采购人。

2.服务成果：尖扎县环城北路道路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交稿并通过评审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按甲方需求提供）；

**四、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

E. 一次性支付（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2．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5%，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 **技术规格要求**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3.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 **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 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 **检验和验收**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2.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 支票或汇票。
	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2. **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3. **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 **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9. 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设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月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1：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格式9、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4：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磋商服务相关资料；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格式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7-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 格式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广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格式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尖扎县环城北路道路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 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地点：尖扎县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尖扎县环城北路道路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5. 服务内容：1、初步设计编制 。2、施工图设计。
6. 服务期限：30日历日